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
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統一審核機制的審核和上訴程序

（2018年5月21日）

1

背景

- 「統一審核機制」於2014年3月起實施
- 一次過審核所有免遣返的適用理由：
  - 執行終審法院於 *Ubamaka* 案(2012)和 *C* 案 (2013)的裁決
- 「高度公平標準」的審核程序：
  - 沿用法院於 *FB* 案(2008)後落實的程序框架

2

(i) Sakthevel Prabakar 訴 保安局局長

- **終審法院（2004年6月）**
  - 對將被遞解離境的人而言，他的免遣返（酷刑）聲請涉及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權，是**生死攸關**的事
  - 政府必須以合乎「**高度公平標準**」的程序獨立地審核有關聲請

3

(ii) FB 訴 入境處處長 及 保安局局長

- **高等法院原訟法庭（2008年12月）**
  - **要達到「高度公平標準」：**
    - 由進行**審核會面**的人員作出決定
    - 作出決定的人應先接受相關**培訓**
    - 可就**上訴**進行**口頭聆訊**
    - 聲請人有權接受法律支援
    - 政府須為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**公費法律支援**

4

(iii) 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

- **終審法院（2012年12月）**
  - 對被遣送或遞解離境的人而言，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不影響出入境法例的實施和適用
  - 不過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3條下**免受不人道處遇**（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）的權利是絕對和**不容減免的權利**，不受上述規定凌駕
  - 無論一個人的行為如何危險或不可取，若他在另一國家有確切及相當大的風險會遭受不人道處遇，政府亦不可將他遣返至當地

5

(iv) C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

- **終審法院（2013年3月）**
  - 若入境處處長維持一貫做法，在行使權力遣返某人至另一國家前，會考慮他在當地是否有遭受迫害的風險，則**處長必須獨立地審核**該人在遣返後是否會有**遭受迫害的風險**

6

免遣返聲請

- 被遣返到另一國家的人（聲請人）說明他回國後可能面對的遭遇 / 風險
- 入境處 / 上訴委員會考慮：
  - 聲請人是否可信
  - 風險是否真實、可遇見等
  - 是否有其他補救方法（例如：原居國政府保護、國內移居等）
  - 遭遇會否構成不能或不會遣返的理由（酷刑、不人道處遇、迫害等）
- 審核程序：高度公平標準

7

統一審核機制審核及上訴程序

8

聲請表格

- 透過聲請表格提交個人和家庭的背景資料，以及提出聲請的具體理由
- 須一併遞交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據
- 根據法例，聲請人需在28天提交聲請表格
- 因應當值律師服務的強烈要求，政府同意以行政措施提供額外21天的時間予聲請人，即在合共49天（7星期）內交回表格，較法定時間為長

9

審核會面

- 個案主任要求聲請人釐清在聲請表格提交的事實，以及回答有關其聲請的問題
- 入境處會安排即時傳譯（如有需要）
- 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的律師可出席審核會面

10

作出決定

- 在完成審核會面及收悉所有相關文件後，入境處須就聲請作出決定
- 決定及理據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聲請人
- 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，可在決定作出後14天內以書面提出上訴

11

成效：優化審核工作流程

- 聲請審核時間

	過往情況	最新情況
填寫聲請表格	7星期 （法定時限4星期及當值律師服務要求額外增加3星期）	7星期
審核會面 （交回表格後）	13星期	2星期
作出決定 （審核會面後）	5星期	1星期
總計平均需時約	**25星期**	**10星期**

12

成效：完成審核聲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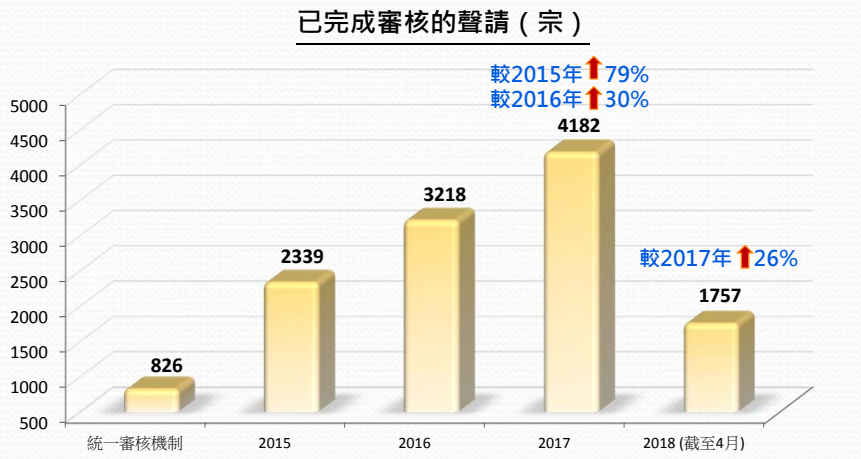

(年度數字)

13

成效：尚待審核聲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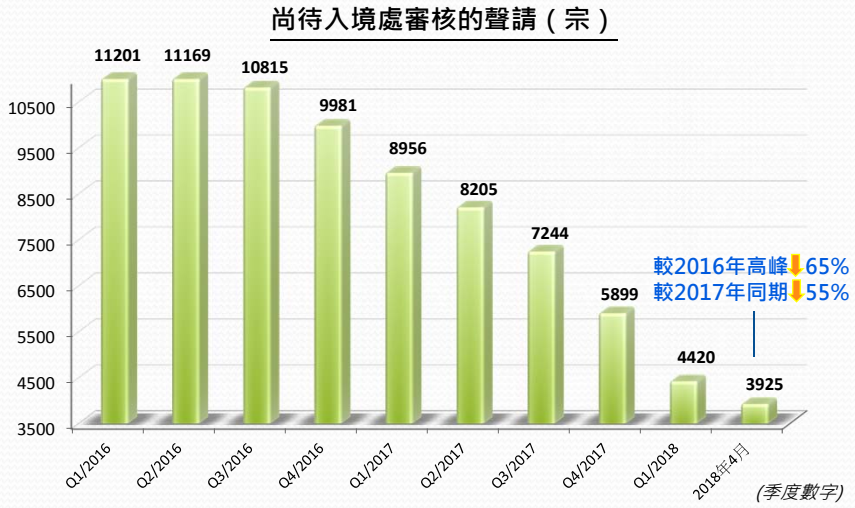

(季度數字)

14

上訴

- 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在**14天內**以書面提出上訴
- 上訴委員會成員：
  - 前法官或裁判官
  - 法律界人士
  - 具備處理相關上訴經驗的審裁員
- 入境條例：上訴委員會可考慮安排聆訊或不經聆訊

15

(v) ST 訴 Betty Kwan

- **高等法院上訴法庭（2014年6月）**
  - 聲請人沒有獲安排口頭聆訊的絕對權利
  - 不過，為聲請人安排**口頭聆訊應是常規**，而非例外做法
- **影響：需進行口頭聆訊（而非只進行書面覆檢）的上訴個案由5%增加至90%**

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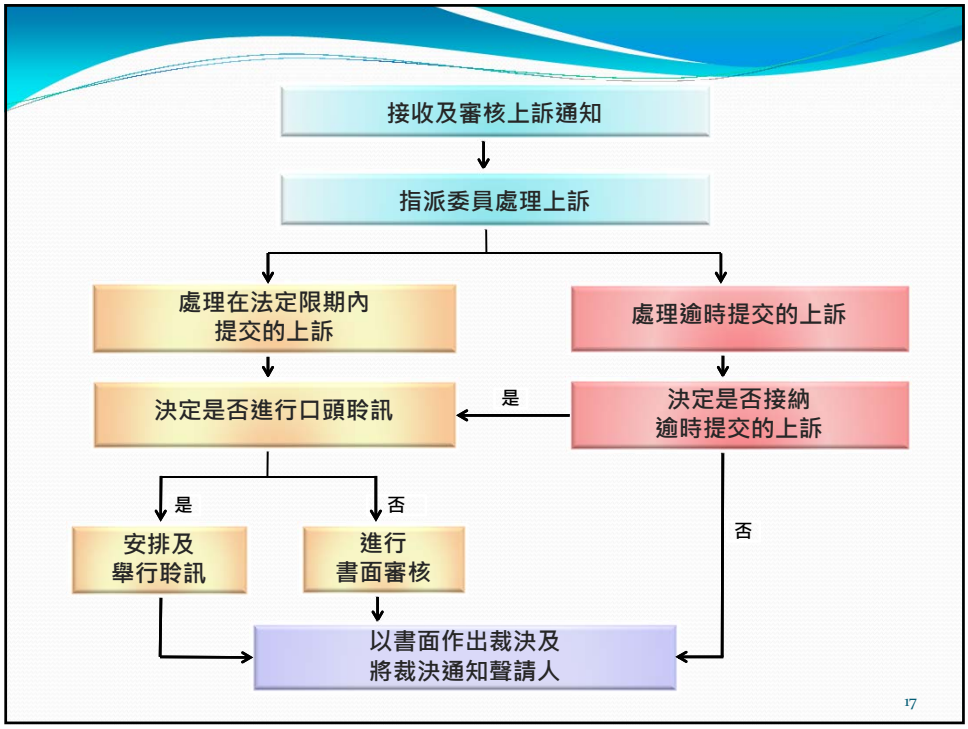
接收及審核上訴通知
指派委員處理上訴
處理在法定限期內
提交的上訴
處理逾時提交的上訴
決定是否進行口頭聆訊
是
決定是否接納
逾時提交的上訴
是
否
安排及
舉行聆訊
進行
書面審核
否
以書面作出裁決及
將裁決通知聲請人
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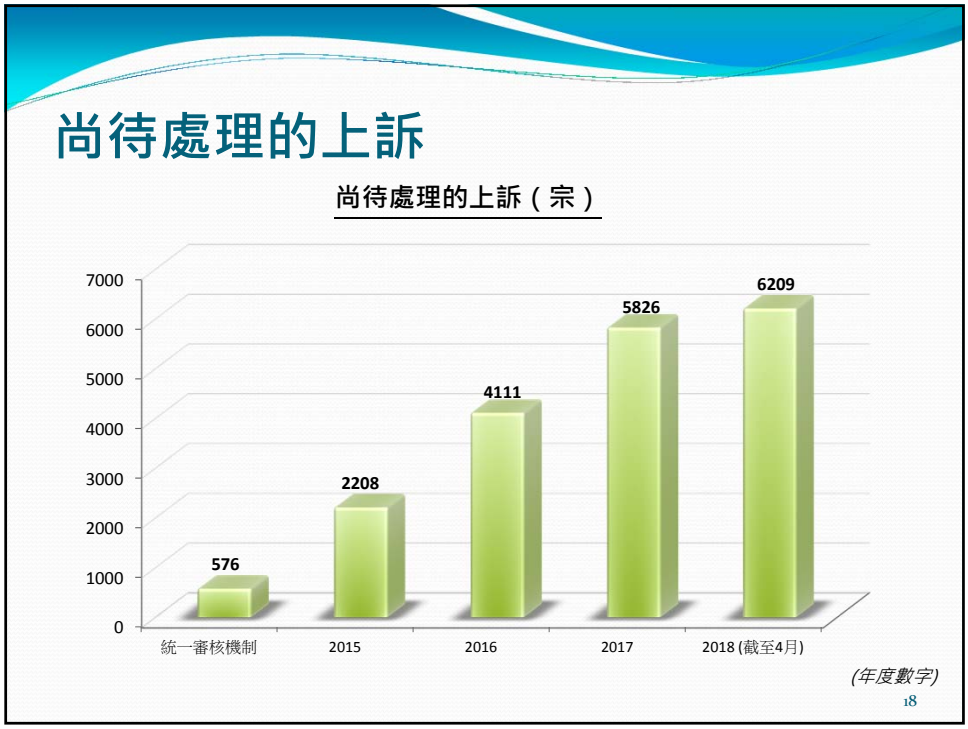
尚待處理的上訴
尚待處理的上訴（宗）
7000
6000
5000
4000
3000
2000
1000
0
576
2208
4111
5826
6209
統一審核機制
2015
2016
2017
2018 (截至4月)
(年度數字)
18

加快處理上訴

- 增加上訴委員會委員
  - 28名增至102名（3.6倍）
- 增加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
  - 職位由 12個增至35個（2.9倍）
- 增加財政撥款，以增加人手、辦公室及聆訊設施
- 採取多項措施以簡化及改善工作流程

19

成效：已獲裁決的上訴

(季度數字)

20

未來工作

- 在合乎「高度公平標準」的原則下，盡快完成處理聲請
- 若各項措施成效持續及新聲請數字維持現有水平，入境處預期可於2019年完成處理現時積壓的聲請
- 上訴個案在隨後的時間陸續完成

21

未來工作

- 檢討《入境條例》
  - 就現有法例未涵蓋的程序或情況作出明確規定
  - 賦予入境處 / 上訴委員會更大權力，以處理拖延
  - 訂明聲請人的責任
  - 訂明不按入境處 / 上訴委員會指示和法例進行審核程序的後果
  - 收緊各審核程序的時限

22

完
23